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海财行〔2022〕13 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 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州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1〕6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 3730.71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资金收支科目、管理要求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 项资金均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其绩效目标表》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1〕6 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7 号，详见附件）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及绩效目标的函》，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 32,499.3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有关资金用途、资金收支分类科目、管理要求、说明等详见附件。

一、3项资金均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要求（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7号）

2.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补助资金明细表

3.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0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资金（详见附件 1、2、3、4），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二、3 项资金均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

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四、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5、6、7），科学设定你市、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3-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3-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4.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214,717,100.00	
一、各省市合计				1,610,863,8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24,993,000.00	
广州市	60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4,253,600.00	
广州市	60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9,810,000.00	
广州市	6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290,929,4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42,536,100.00	
珠海市	60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090,200.00	
珠海市	60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2,980,000.00	
珠海市	60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38,465,9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19,127,000.00	
汕头市	60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3,302,100.00	
汕头市	60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9,340,000.00	
汕头市	6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06,484,9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71,002,100.00	
佛山市	60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7,514,100.00	
佛山市	60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8,410,000.00	
佛山市	6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55,078,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43,570,200.00	
韶关市	60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2,346,8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	60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740,000.00	
韶关市	6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36,483,4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30,137,600.00	
河源市	60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497,000.00	
河源市	60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3,870,000.00	
河源市	6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25,770,6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2,988,500.00	
梅州市	60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2,458,300.00	
梅州市	60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3,640,000.00	
梅州市	6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26,890,2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80,341,800.00	
惠州市	60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066,100.00	
惠州市	60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6,940,000.00	
惠州市	6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72,335,7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1,311,800.00	
汕尾市	61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19,500.00	
汕尾市	61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汕尾市	6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9,802,3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69,861,000.00	
东莞市	61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510,400.00	
东莞市	6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7,460,000.00	
东莞市	6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财政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	160,890,6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71,429,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6: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3,500.00	
中山市	6: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60,000.00	
中山市	6: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246,000.00	
江门市小计	6:3			105,489,200.00	
江门市	6: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57,900.00	
江门市	6: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20,000.00	
江门市	6: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011,3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4			36,384,200.00	
阳江市	6: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1,000.00	
阳江市	6: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90,000.00	
阳江市	6: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813,2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5			78,152,700.00	
湛江市	6: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2,600.00	
湛江市	6: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70,000.00	
湛江市	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650,1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6			79,585,500.00	
茂名市	6: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6,200.00	
茂名市	6: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10,000.00	
茂名市	6: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699,3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7			46,360,100.00	
肇庆市	6: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1,600.00	
肇庆市	6: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10,000.00	
肇庆市	6: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948,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8			59,166,400.00	
清远市	6: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5,200.00	
清远市	6: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40,000.00	
清远市	6: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661,2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9			40,405,300.00	
潮州市	6: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7,800.00	
潮州市	6: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	
潮州市	6: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837,5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43,477,500.00	
揭阳市	6:2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6,200.00	
揭阳市	6:2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70,000.00	
揭阳市	6:2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671,3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4,544,300.00	
云浮市	6:2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7,000.00	
云浮市	6:2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20,000.00	
云浮市	6: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77,3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603,853,300.00	
南澳县	6:0400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800.00	
南澳县	6:0400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	
南澳县	6:040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9,900.00	
南雄市	6:0600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5,800.00	
南雄市	6:0600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00	
南雄市	6:060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计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49,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化县	60600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600.00	
化县	60600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化县	6060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7,100.00	
铜源县	60600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200.00	
铜源县	60600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铜源县	6060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28,300.00	
龙潭瑶族自治县	60601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000.00	
龙潭瑶族自治县	6060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0	
龙潭瑶族自治县	6060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22,500.00	
龙川县	60700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3,700.00	
龙川县	60700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10,000.00	
龙川县	6070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14,100.00	
紫金县	60700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500.00	
紫金县	60700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28,100.00	
连平县	60700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3,200.00	
连平县	60700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7,400.00	
兴宁市	60800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2,200.00	
兴宁市	60800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89,800.00	
大埔县	60800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司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3,3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大埔县	60800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37,000.00	
丰顺县	60800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5,200.00	
丰顺县	60800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16,400.00	
五华县	60800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9,200.00	
五华县	60800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0,000.00	
五华县	6080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775,400.00	
博罗县	60900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3,200.00	
博罗县	60900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5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21,900.00	
陆丰市	61000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800.00	
陆丰市	61000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0,000.00	
陆丰市	61000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95,800.00	
海丰县	61000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100.00	
海丰县	61000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04,800.00	
陆河县	61000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8,600.00	
陆河县	61000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5,400.00	
惠春市	61400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9,700.00	
惠春市	61400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瓦春市	6:400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53,700.00	
雪州市	6:500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4,300.00	
雪州市	6:500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0,000.00	
雪州市	6:50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19,100.00	
康州市	6:500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5,900.00	
康州市	6:500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40,000.00	
康州市	6:50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800,400.00	
徐固县	6:501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600.00	
徐固县	6:501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徐固县	6:50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26,900.00	
梅州市	6:600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6,200.00	
梅州市	6:600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70,000.00	
梅州市	6:60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63,900.00	
化州市	6:600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800.00	
化州市	6:600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80,000.00	
化州市	6:60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4,600.00	
广宁县	6:700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8,100.00	
广宁县	6:700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广宁县	6:70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200.00	
德庆县	6:700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000.00	
德庆县	6:700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0.00	
德庆县	6:70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59,9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开平县	61700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500.00	
开平县	61700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000.00	
开平县	6170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68,000.00	
怀集县	61700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900.00	
怀集县	61700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20,000.00	
怀集县	6170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10,500.00	
英德市	61800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5,100.00	
英德市	61800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00.00	
英德市	6180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13,8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7,6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77,400.00	
饶平县	61900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19,200.00	
普宁市	62000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800.00	
普宁市	62000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50,000.00	
普宁市	6200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357,100.00	
揭西县	62000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8,4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西县	62000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306,700.00	
惠来县	62000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9,500.00	
惠来县	62000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06,800.00	
罗定市	62100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7,600.00	
罗定市	62100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30,900.00	
新兴县	62100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100.00	
新兴县	62100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财政部提前下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70,100.0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资金（剔除省本级资金后，对各市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功能分类科目
栏次	1栏	2栏	
合计	10,176.71	193,435.71	
地级以上市小计	7,515.10	142,844.67	
广州市	1530.59	29,092.94	2300249
珠海市	202.37	3,846.59	2300249
汕头市	560.22	10,648.49	2300249
佛山市	815.87	15,507.80	2300249
韶关市	191.94	3,648.34	2300249
河源市	135.58	2,577.06	2300249
梅州市	141.47	2,689.02	2300249
惠州市	380.56	7,233.57	2300249
汕尾市	51.57	980.23	2300249
东莞市	846.45	16,089.06	2300249
中山市	338.00	6,424.60	2300249
江门市	463.03	8,801.13	2300249
阳江市	167.37	3,181.32	2300249
湛江市	361.17	6,865.01	2300249
茂名市	366.69	6,969.93	2300249
肇庆市	210.17	3,994.85	2300249
清远市	266.53	5,066.12	2300249
潮州市	178.02	3,383.75	2300249
揭阳市	198.19	3,767.13	2300249
云浮市	109.31	2,077.73	23002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661.61	50,591.04	2300249
南澳县	6.26	118.99	2300249
南雄市	33.93	644.93	2300249
仁化县	21.66	411.71	2300249
翁源县	36.45	692.83	2300249
乳源县	19.06	362.29	2300249
龙川县	69.52	1,321.41	2300249
紫金县	69.12	1,313.81	2300249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资金(剔除省本级资金后,对各市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功能分类科目
档次	1档	2档	
连平县	36.34	690.74	2300249
兴宁市	99.38	1,888.98	2300249
大埔县	38.60	733.70	2300249
丰顺县	49.54	941.64	2300249
五华县	109.30	2,077.54	2300249
博罗县	107.44	2,042.19	2300249
陆丰市	144.13	2,739.58	2300249
海丰县	76.31	1,450.48	2300249
陆河县	29.49	560.54	2300249
阳春市	89.72	1,705.37	2300249
雷州市	150.04	2,851.91	2300249
廉江市	151.52	2,880.04	2300249
徐闻县	73.27	1,392.69	2300249
高州市	142.91	2,716.39	2300249
化州市	131.55	2,500.46	2300249
广宁县	44.72	850.02	2300249
德庆县	36.09	685.99	2300249
封开县	41.92	796.80	2300249
怀集县	85.81	1,631.05	2300249
英德市	98.98	1,881.38	2300249
连山县	9.51	180.76	2300249
连南县	13.56	257.74	2300249
饶平县	87.96	1,671.92	2300249
普宁市	212.32	4,035.71	2300249
揭西县	85.79	1,630.67	2300249
惠来县	114.20	2,170.68	2300249
罗定市	99.07	1,883.09	2300249
新兴县	46.14	877.01	2300249

备注: 1.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3. 因四舍五入原因,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减0.03万元。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末常住人口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补助资金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站	系数	2019年末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50%+卫生现状×30%+财力系数×20%	
合计	10176.72	1.0000	1686	1472	1.0000	94.12	1.0000	13,998.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7515.10	0.7385	1073	1447	0.6537	67.62	0.3193	8,811.00
广州市	1530.59	0.1504	183	173	0.1090	14.4	0.0014	1,518.00
珠海市	202.37	0.0199	28	102	0.0192	5.8	0.0128	256.00
汕头市	560.22	0.0550	53	26	0.0307	2.1	0.0176	564.00
佛山市	815.87	0.0802	45	343	0.0370	6.5	0.0119	750.00
韶关市	191.94	0.0189	62	1	0.0350	2.2	0.0176	328.00
河源市	135.58	0.0133	48	13	0.0275	1.8	0.0181	259.00
梅州市	141.47	0.0139	47	0	0.0265	2.3	0.0174	257.00
惠州市	380.56	0.0374	74	57	0.0436	4.2	0.0149	487.00
汕尾市	51.57	0.0051	10	0	0.0056	1.2	0.0188	112.00
东莞市	846.45	0.0832	33	363	0.0309	6.3	0.0121	746.00
中山市	338.00	0.0332	29	233	0.0243	3.4	0.0160	379.00
江门市	463.03	0.0455	81	9	0.0459	2.8	0.0168	558.00
阳江市	167.37	0.0164	32	48	0.0197	1.5	0.0185	249.00
湛江市	361.17	0.0355	66	24	0.0380	2.4	0.0172	456.00
茂名市	366.69	0.0360	69	33	0.0400	2.4	0.0173	469.00
肇庆市	210.17	0.0207	47	15	0.0270	1.9	0.0179	308.00
清远市	266.53	0.0262	81	5	0.0458	2.2	0.0175	425.00
潮州市	178.02	0.0175	29	2	0.0164	1.2	0.0188	244.00
揭阳市	198.19	0.0195	28	0	0.0158	1.7	0.0182	253.00
云浮市	109.31	0.0107	28	0	0.0158	1.4	0.0186	193.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661.62	0.2615	613	25	0.3463	26.50	0.68	5,187.00
南雄县	6.26	0.0006	4	0	0.0023	1.3	0.0188	66.00
南雄市	33.93	0.0033	19	0	0.0107	0.7	0.0195	123.00
仁化县	21.66	0.0021	11	2	0.0063	0.9	0.0192	95.00
翁源县	36.45	0.0036	7	0	0.0039	0.7	0.0195	96.00
乳源县	19.06	0.0019	9	0	0.0051	1.1	0.0189	87.00
龙川县	69.52	0.0068	24	0	0.0135	0.7	0.0195	159.00
紫金县	69.12	0.0068	20	0	0.0113	0.6	0.0197	150.00
连平县	36.34	0.0036	13	0	0.0073	0.8	0.0194	110.00
兴宁市	99.38	0.0098	20	2	0.0113	0.8	0.0194	170.00
大埔县	38.60	0.0038	14	0	0.0079	0.7	0.0195	114.00
丰顺县	49.54	0.0049	16	0	0.0090	0.7	0.0196	127.00
五华县	109.30	0.0107	30	0	0.0169	0.7	0.0195	201.00
博罗县	107.44	0.0106	22	0	0.0124	1.2	0.0188	179.00
陆丰市	144.13	0.0142	22	0	0.0124	0.6	0.0196	206.00
海丰县	76.31	0.0075	13	0	0.0073	0.8	0.0194	138.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 ×50%+卫生现状 ×30%+财力系数×20%	补助资金
	2019年末常 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院	2019年末 社区卫生 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 均可支配 财力	系数		
档次	1档	2档=1档/ Σ1档	3档	4档	5档=3档/Σ3 档*95%+4档/ Σ4档*5%	6档	7档= (9/55- 6档/Σ6档)/8	8档=(2档×50%+5档 ×30%+7档×20%	9档 13998*8档
陆河县	29.49	0.0029	7	0	0.0039	0.7	0.0195	0.0065	91.00
阳春市	89.72	0.0088	17	3	0.0097	0.6	0.0196	0.0112	157.00
雷州市	150.04	0.0147	22	0	0.0124	0.6	0.0197	0.0150	210.00
廉江市	151.52	0.0149	25	1	0.0141	0.8	0.0195	0.0156	218.00
徐闻县	73.27	0.0072	16	0	0.0090	0.6	0.0197	0.0102	143.00
高州市	142.91	0.0140	31	0	0.0175	0.7	0.0195	0.0162	226.00
化州市	131.55	0.0129	24	0	0.0135	0.7	0.0195	0.0144	202.00
广宁县	44.72	0.0044	17	0	0.0096	0.6	0.0197	0.0090	126.00
德庆县	36.09	0.0035	13	0	0.0073	0.7	0.0196	0.0079	110.00
封开县	41.92	0.0041	16	0	0.0090	0.6	0.0196	0.0087	122.00
怀集县	85.81	0.0084	21	0	0.0118	0.5	0.0198	0.0117	164.00
英德市	98.98	0.0097	26	0	0.0147	0.8	0.0194	0.0131	184.00
连山县	9.51	0.0009	12	1	0.0068	1.0	0.0191	0.0063	88.00
连南县	13.56	0.0013	8	0	0.0045	0.9	0.0193	0.0059	82.00
饶平县	87.96	0.0086	22	0	0.0124	0.7	0.0196	0.0120	167.00
普宁市	212.32	0.0209	26	0	0.0147	0.8	0.0194	0.0187	262.00
揭西县	85.79	0.0084	16	0	0.0090	0.6	0.0196	0.0108	152.00
惠来县	114.20	0.0112	17	5	0.0097	0.6	0.0197	0.0125	175.00
罗定市	99.07	0.0097	21	11	0.0122	0.6	0.0196	0.0125	174.00
新兴县	46.14	0.0045	12	0	0.0068	1.1	0.0191	0.0081	113.00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分配金额调增4万元；
4.本表分配的省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附件3-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 = 人口系数 ×50% + 卫生现状 ×30% + 财力系数×20%	补助资金
	2019年末常 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 社区卫生服 务站	系数	2019年人 均可支配 财力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 Σ1栏	3栏	4栏	5栏=3栏/Σ3 栏*95%+4栏/ Σ4栏*5%	6栏	7栏=(9/55- 6栏/Σ6栏)/8	8栏=(2栏×50%+5栏 ×30%+7栏×20%	9栏 13998*8栏
合计	10176.72	1.0000	1686	1472	1.0000	94.12	1.0000	1.0000	13,998.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7515.10	0.7385	1073	1447	0.6537	67.62	0.3193	0.6292	8,811.00
广州市	1530.59	0.1504	183	173	0.1090	14.4	0.0014	0.1082	1,518.00
珠海市	202.37	0.0199	28	102	0.0192	5.8	0.0128	0.0183	256.00
汕头市	560.22	0.0550	53	26	0.0307	2.1	0.0176	0.0403	564.00
佛山市	815.87	0.0802	45	343	0.0370	6.5	0.0119	0.0536	750.00
韶关市	191.94	0.0189	62	1	0.0350	2.2	0.0176	0.0234	328.00
河源市	135.58	0.0133	48	13	0.0275	1.8	0.0181	0.0185	259.00
梅州市	141.47	0.0139	47	0	0.0265	2.3	0.0174	0.0184	257.00
惠州市	380.56	0.0374	74	57	0.0436	4.2	0.0149	0.0348	487.00
汕尾市	51.57	0.0051	10	0	0.0056	1.2	0.0188	0.0080	112.00
东莞市	846.45	0.0832	33	363	0.0309	6.3	0.0121	0.0533	746.00
中山市	338.00	0.0332	29	233	0.0243	3.4	0.0160	0.0271	379.00
江门市	463.03	0.0455	81	9	0.0459	2.8	0.0168	0.0399	558.00
阳江市	167.37	0.0164	32	48	0.0197	1.5	0.0185	0.0178	249.00
湛江市	361.17	0.0355	66	24	0.0380	2.4	0.0172	0.0326	456.00
茂名市	366.69	0.0360	69	33	0.0400	2.4	0.0173	0.0335	469.00
肇庆市	210.17	0.0207	47	15	0.0270	1.9	0.0179	0.0220	308.00
清远市	266.53	0.0262	81	5	0.0458	2.2	0.0175	0.0303	425.00
潮州市	178.02	0.0175	29	2	0.0164	1.2	0.0188	0.0174	244.00
揭阳市	198.19	0.0195	28	0	0.0158	1.7	0.0182	0.0181	253.00
云浮市	109.31	0.0107	28	0	0.0158	1.4	0.0186	0.0138	193.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661.62	0.2615	613	25	0.3463	26.50	0.68	0.3708	5,187.00
南澳县	6.26	0.0006	4	0	0.0023	1.3	0.0188	0.0047	66.00
南雄市	33.93	0.0033	19	0	0.0107	0.7	0.0195	0.0088	123.00
仁化县	21.66	0.0021	11	2	0.0063	0.9	0.0192	0.0068	95.00
翁源县	36.45	0.0036	7	0	0.0039	0.7	0.0195	0.0069	96.00
乳源县	19.06	0.0019	9	0	0.0051	1.1	0.0189	0.0062	87.00
龙川县	69.52	0.0068	24	0	0.0135	0.7	0.0195	0.0114	159.00
紫金县	69.12	0.0068	20	0	0.0113	0.6	0.0197	0.0107	150.00
连平县	36.34	0.0036	13	0	0.0073	0.8	0.0194	0.0079	110.00
兴宁市	99.38	0.0098	20	2	0.0113	0.8	0.0194	0.0122	170.00
大埔县	38.60	0.0038	14	0	0.0079	0.7	0.0195	0.0082	114.00
丰顺县	49.54	0.0049	16	0	0.0090	0.7	0.0196	0.0091	127.00
五华县	109.30	0.0107	30	0	0.0169	0.7	0.0195	0.0143	201.00
博罗县	107.44	0.0106	22	0	0.0124	1.2	0.0188	0.0128	179.00
陆丰市	144.13	0.0142	22	0	0.0124	0.6	0.0196	0.0147	206.00
海丰县	76.31	0.0075	13	0	0.0073	0.8	0.0194	0.0098	138.00
陆河县	29.49	0.0029	7	0	0.0039	0.7	0.0195	0.0065	91.00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 = 人口系数 × 50% + 卫生现状 × 30% + 财力系数 × 20%	补助资金
	2019年末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019年末社区卫生服务站	系数	2019年人均可支配财力	系数		
栏次	1 ^栏	2 ^栏 = 1 ^栏 / $\sum 1^{**}$	3 ^栏	4 ^栏	5 ^栏 = 3 ^栏 / $\sum 3^{**}$ × 95% + 4 ^栏 / $\sum 4^{**}$ × 5%	6 ^栏	7 ^栏 = (9/55 - 6 ^栏 / $\sum 6^{**}$) / 8	8 ^栏 = (2 ^栏 × 50% + 5 ^栏 × 30% + 7 ^栏 × 20%)	9 ^栏 = 13998 × 8 ^栏
阳春市	89.72	0.0088	17	3	0.0097	0.6	0.0196	0.0112	157.00
雷州市	150.04	0.0147	22	0	0.0124	0.6	0.0197	0.0150	210.00
廉江市	151.52	0.0149	25	1	0.0141	0.8	0.0195	0.0156	218.00
徐闻县	73.27	0.0072	16	0	0.0090	0.6	0.0197	0.0102	143.00
高州市	142.91	0.0140	31	0	0.0175	0.7	0.0195	0.0162	226.00
化州市	131.55	0.0129	24	0	0.0135	0.7	0.0195	0.0144	202.00
广宁县	44.72	0.0044	17	0	0.0096	0.6	0.0197	0.0090	126.00
佛庆县	36.09	0.0035	13	0	0.0073	0.7	0.0196	0.0079	110.00
封开县	41.92	0.0041	16	0	0.0090	0.6	0.0196	0.0087	122.00
怀集县	85.81	0.0084	21	0	0.0118	0.5	0.0198	0.0117	164.00
英德市	98.98	0.0097	26	0	0.0147	0.8	0.0194	0.0131	184.00
连山县	9.51	0.0009	12	1	0.0068	1.0	0.0191	0.0063	88.00
连南县	13.56	0.0013	8	0	0.0045	0.9	0.0193	0.0059	82.00
饶平县	87.96	0.0086	22	0	0.0124	0.7	0.0196	0.0120	167.00
普宁市	212.32	0.0209	26	0	0.0147	0.8	0.0194	0.0187	262.00
揭西县	85.79	0.0084	16	0	0.0090	0.6	0.0196	0.0108	152.00
惠来县	114.20	0.0112	17	5	0.0097	0.6	0.0197	0.0125	175.00
罗定市	99.07	0.0097	21	11	0.0122	0.6	0.0196	0.0125	174.00
新兴县	46.14	0.0045	12	0	0.0068	1.1	0.0191	0.0081	113.00

备注：1. 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 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分配金额调增4万元；

4. 本表分配的省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附件3-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7182×2栏
合计	3221.97	1.0000	7,182.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1675.97	0.5202	3,736.00
广州市	207.24	0.0643	463.00
珠海市	18.78	0.0058	42.00
汕头市	166.05	0.0515	370.00
佛山市	40.77	0.0127	91.00
韶关市	65.53	0.0203	146.00
河源市	57.62	0.0179	128.00
梅州市	48.10	0.0149	107.00
惠州市	93.00	0.0289	207.00
汕尾市	12.25	0.0038	27.00
中山市	39.21	0.0122	87.00
江门市	154.14	0.0478	344.00
阳江市	67.32	0.0209	150.00
湛江市	166.38	0.0516	371.00
茂名市	189.29	0.0587	422.00
肇庆市	73.08	0.0227	163.00
清远市	111.85	0.0347	249.00
潮州市	47.69	0.0148	106.00
揭阳市	64.39	0.0200	144.00
云浮市	53.28	0.0165	119.00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546.00	0.4798	3,446.00
南澳县	1.43	0.0004	3.00
南雄市	17.34	0.0054	39.00
仁化县	12.69	0.0039	28.00
翁源县	23.42	0.0073	52.00
乳源县	10.14	0.0031	23.00
龙川县	45.66	0.0142	102.00

地区	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紫金县	40.40	0.0125	90.00
连平县	22.47	0.0070	50.00
兴宁市	52.30	0.0162	117.00
大埔县	20.32	0.0063	45.00
丰顺县	22.52	0.0070	50.00
五华县	69.37	0.0215	155.00
博罗县	43.04	0.0134	96.00
陆丰市	81.02	0.0251	181.00
海丰县	27.85	0.0086	62.00
陆河县	13.96	0.0043	31.00
阳春市	51.94	0.0161	116.00
雷州市	101.89	0.0316	227.00
廉江市	101.43	0.0315	226.00
徐闻县	42.75	0.0133	95.00
高州市	85.65	0.0266	191.00
化州市	78.92	0.0245	176.00
广宁县	26.48	0.0082	59.00
德庆县	25.69	0.0080	57.00
封开县	27.97	0.0087	62.00
怀集县	61.85	0.0192	138.00
英德市	56.14	0.0174	125.00
连山县	5.63	0.0017	13.00
连南县	7.07	0.0022	16.00
饶平县	43.29	0.0134	96.00
普宁市	110.61	0.0343	247.00
揭西县	57.56	0.0179	128.00
惠来县	65.19	0.0202	145.00
罗定市	65.52	0.0203	146.00
新兴县	26.49	0.0082	59.00

注：1. 各地级以上市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 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3. 东莞市无村卫生站，不安排补助资金。

4. 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5. 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增1万元

附件4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	功能分类科 目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资金 补助资金		
栏次	1栏+2栏+3栏	2栏	3栏	4栏=1栏*80%	
合计	8,570.00	4,998.00	3,572.00	6,856.00	
地级以上市小计	7,118.38	3,863.01	3,255.37	5,694.71	
广州市	1,781.70	345.06	1,436.64	1,425.36	2300249
珠海市	136.27	31.02	105.25	109.02	2300249
汕头市	412.76	270.60	142.16	330.21	2300249
佛山市	939.26	625.09	314.17	751.41	2300249
韶关市	293.35	94.29	199.06	234.68	2300249
河源市	62.12	40.78	21.34	49.70	2300249
梅州市	307.29	249.58	57.71	245.83	2300249
惠州市	133.26	61.08	72.18	106.61	2300249
汕尾市	14.94	13.23	1.71	11.95	2300249
东莞市	188.80	122.52	66.28	151.04	2300249
中山市	315.44	212.43	103.01	252.35	2300249
江门市	1,057.24	759.91	297.33	845.79	2300249
阳江市	72.63	48.44	24.19	58.10	2300249
湛江市	154.07	52.95	101.12	123.26	2300249
茂名市	122.02	86.98	35.04	97.62	2300249
肇庆市	212.70	119.27	93.43	170.16	2300249
清远市	220.65	139.69	80.96	176.52	2300249
潮州市	383.48	316.71	66.77	306.78	2300249
揭阳市	229.53	218.19	11.34	183.62	2300249
云浮市	80.87	55.19	25.68	64.70	23002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451.62	1,134.99	316.63	1,161.29	
南澳县	13.73	10.34	3.39	10.98	2300249
南雄市	50.73	29.26	21.47	40.58	2300249
仁化县	28.82	16.07	12.75	23.06	2300249
乳源县	24.88	14.46	10.42	19.90	2300249

地区	2020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翁源县	46.28	31.59	14.69	37.02	2300249
紫金县	30.06	25.40	4.66	24.05	2300249
龙川县	60.46	53.11	7.35	48.37	2300249
连平县	31.65	21.40	10.25	25.32	2300249
兴宁市	62.78	48.67	14.11	50.22	2300249
五华县	27.40	22.29	5.11	21.92	2300249
丰顺县	48.15	34.91	13.24	38.52	2300249
大埔县	50.41	42.80	7.61	40.33	2300249
博罗县	47.90	31.42	16.48	38.32	2300249
陆河县	27.33	23.85	3.48	21.86	2300249
陆丰市	21.72	21.34	0.38	17.38	2300249
海丰县	20.64	19.58	1.06	16.51	2300249
阳春市	41.21	24.02	17.19	32.97	2300249
徐闻县	22.20	14.26	7.94	17.76	2300249
廉江市	46.99	38.71	8.28	37.59	2300249
雷州市	43.04	30.84	12.20	34.43	2300249
高州市	77.02	64.20	12.82	61.62	2300249
化州市	44.60	37.79	6.81	35.68	2300249
封开县	38.81	29.72	9.09	31.05	2300249
怀集县	38.86	33.64	5.22	31.09	2300249
德庆县	31.38	23.36	8.02	25.10	2300249
广宁县	37.26	29.12	8.14	29.81	2300249
英德市	53.14	28.45	24.69	42.51	2300249
连山县	8.50	3.86	4.64	6.80	2300249
连南县	11.87	8.27	3.60	9.50	2300249
饶平县	173.75	156.12	17.63	139.00	2300249
普宁市	30.47	30.15	0.32	24.38	2300249
揭西县	34.80	33.18	1.62	27.84	2300249
惠来县	31.19	30.87	0.32	24.95	2300249
罗定市	53.45	40.92	12.53	42.76	2300249
新兴县	40.14	31.02	9.12	32.11	230024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不含深圳）		463,739.23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00,322.00	
	省级补助		263,417.23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国家要求按74元/人提前下达补助经费。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80.55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1.5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5%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9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180.00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1,180.00		
	省级补助	10,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56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6856		
	省级补助	26931.5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950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3999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320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7353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元：万元

辖区	合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小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32,499.30	29,092.94	1,981.00	1,518.00	463.00	1,425.36
越秀区	2,741.35	2299.36	141.00	141.00	-	300.99
海珠区	3,730.71	3277.3	169.05	169.05	-	284.36
荔湾区	2,296.94	1923.57	132.53	132.53	-	240.84
天河区	3,646.05	3399.52	154.19	154.19	-	92.34
白云区	5,725.89	5283.37	355.81	225.78	130.03	86.71
黄埔区	2,350.37	2188.16	124.25	100.56	23.69	37.96
花都区	2,360.69	2104.53	191.87	107.24	84.63	64.29
番禺区	3,755.66	3474.22	135.22	135.22	-	146.22
南沙区	1,683.04	1513.2	89.64	36.39	53.25	80.20
从化区	1,509.10	1234.55	238.39	150.43	87.96	36.16
增城区	2,699.50	2395.16	249.05	165.61	83.45	55.2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29092.94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81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981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25.36	
		其中：中央补助	1425.36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子女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4666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74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41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198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一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